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4号

罪犯高坡，男，1988年6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010319880625027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39号610室，居住地南京市建邺区听雨苑12幢3单元502室。曾因赌博于2008年4月被罚款人民币500元；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09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(2016)苏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9月3日至2030年9月2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2月17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17年5月9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13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57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7月2日止。

罪犯高坡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共受到监狱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高坡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，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（2022）苏0105执7092号结案通知书，该犯财产刑执行完毕，且该犯为毒品再犯且累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坡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